



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「碩士論文／創作」提案審查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

- 一、 「碩士論文／創作」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審查委員共同組成，由指導教授召集並推舉委員會主席，負責試場秩序之維持及各項程序之進行。
- 二、 審查時間由主席控制，其程序及時間如下：
 1. 主席致辭（二分鐘）。
 2. 提案人報告論文專題內容（二十分鐘為原則）。
 3. 考試委員進行詢答（三十分鐘為原則）。
 4. 請提案人離開試場，審查委員討論並評定等級。
 5. 主席結算結果後，召提案人入場，宣告考試結果（五分鐘為原則）。
 6. 審查委員與提案人交換意見。
 7. 考試結束後，主席請將評分表彌封後，交本系所助理處理。
- 三、 碩士學位考試由考試委員評定等級，等級區分為三等級「支持、修正後支持、不支持」，由審查委員會針對論文專題內容之修改幅度，做成結論：
 1. 通過：審查委員全員皆為「支持」等級者。
 2. 條件通過：審查委員中至少有一位以上為「修正後支持」等級者且無「不支持」者。
 3. 不通過：審查委員中至少有一位為「不支持」等級者。結論為「條件通過」者，必須於一個月內修正完成，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者，得以將審查結論修正為「通過」。
- 四、 每一試場得設旁聽席若干，旁聽者經主席同意後，始得發言。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審查進行。
- 五、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可，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